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2020年4月27日至2020年5月10日 • 2020年第8期 • 总第233期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意见 要求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研究完善行为保全和行为执行工作机制。制定知识产权裁判执行实施计划和工作指南，充分运用信息化网络查控、失信联合信用惩戒等手段加大裁判的执行力度，确保知识产权裁判得以有效执行。

○ 2020年4月份信用领域大事记

○ 商务部：推动建立家政信用体系 提高家政企业互联网化

○ 国富泰公司荣获“2019年度纳税信用A级”企业称号

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MERCE CENTER



【信用政策】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意见要求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P3

【工作动态】

国富泰公司荣获“2019年度纳税信用 A 级”企业称号 /P8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1 起 /P10

苏宁易购抢购活动有问题 诱导用户付费开会员 /P11

本期 80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P13

【信用资讯】

商务部：推动建立家政信用体系 提高家政企业互联网化 /P14

【信用百科】

2020 年 4 月份信用领域大事记 /P15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扫码关注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意见要求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見

法发〔2020〕11号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力量，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不仅是我国遵守国际规则、履行国际承诺的客观需要，更是我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内在要求。要充分认识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大局的出发点和目标定位，为创新型国家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现就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运用司法救济和制裁措施，完善知识产权诉讼程序，健全知识产权审判体制机制，有效遏制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立足各类案件特点，切实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2. 加强科技创新成果保护。制定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司法解释，规范专利审查行为，促进专利授权质量提升；加强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等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实现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强度与其技术贡献程度相适应，推动科技进步和创新，充分发挥科技在引领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的支撑和驱动作用。加强药品专利司法保护研究，激发药品研发创新动力，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3. 加强商业标志权益保护。综合考虑商标标志的近似程度、商品的类似程度、请求保护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等因素，依法裁判侵害商标权案件和商标授权确权案件，增强商标标志的识别度和区分度。充分运用法律规则，在法律赋予的裁量空间内作出有效规制恶意申请注册商标行为的解释，促进商标申请注册秩序正常化和规范化。加强驰名商标保护，结合众所周知的驰名事实，依法减轻商标权人对于商标驰名的举证负担。加强地理标志保护，依法妥善处理地理标志与普通商标的权利冲突。

4. 加强著作权和相关权利保护。根据不同作品的特点，妥善把握作品独创性判断标准。妥善处理信息网络技术发展与著作权、相关权利保护的关系，统筹兼顾创作者、传播者、商业经营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协调好激励创作、促进产业发展、保障基本文化权益之间的关系，促进文化创新和业态发展。依法妥善审理体育赛事、电子竞技传播纠纷等新类型案件，促进新业态规范发展。加强著作权诉讼维权模式问题研究，依法平衡各方利益，防止不正当牟利行为。

5.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正确把握侵害商业秘密民事纠纷和刑事犯罪的界限。合理适用民事诉讼举证责任规则，依法减轻权利人的维权负担。完善侵犯商业秘密犯罪行为认定标准，规范重大损失计算范围和方法，为减轻商业损害或者重新保障安全所产生的合理补救成本，可以作为认定刑事案件中“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依据。加强保密商务信息等商业秘密保护，保障企业公平竞争、人才合理流动，促进科技创新。

6. 完善电商平台侵权认定规则。加强打击和整治网络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有效回应权利人在电子商务平台上的维权诉求。完善“通知-删除”等在内的电商平台治理规则，畅通权利人网络维权渠道。妥善审理网络侵犯知识产权纠纷和恶意投诉不正当竞争纠纷，既要依法免除错误下架通知善意提交者的责任，督促和引导电子商务平台积极履行法定义务，促进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又要追究滥用权利、恶意投诉等行为人的法律责任，合理平衡各方利益。

7. 积极促进智力成果流转应用。依法妥善审理知识产权智力成果流转、转化、应用过程中的纠纷，秉持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降低交易成本的精神，合理界定智力成果从创造到应用各环节的法律关系、利益分配和责任承担，依法准确界定职务发明与非职务发明，有效保护职务发明人的产权权利，保障研发人员获得奖金和专利实施报酬的合法权益。

8. 依法惩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严厉打击侵害知识产权的犯罪行为，进一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切实落实庭审实质化要求，完善鉴定程序，规范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刑事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的界限，强化

罚金刑的适用，对以盗窃、威胁、利诱等非法手段获取商业秘密以及其他社会危害性大的犯罪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罚，有效发挥刑罚惩治和震慑知识产权犯罪的功能。

9. 平等保护中外主体合法权利。依法妥善审理因国际贸易、外商投资等引发的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依法简化公证认证程序，进一步健全公正高效权威的纠纷解决机制，增强知识产权司法的国际影响力和公信力。

三、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增强司法保护实际效果

10. 切实降低知识产权维权成本。制定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司法解释，完善举证责任分配规则、举证妨碍排除制度和证人出庭作证制度，拓宽电子数据证据的收集途径，准确把握电子数据规则的适用，依法支持当事人的证据保全、调查取证申请，减轻当事人的举证负担。

11. 大力缩短知识产权诉讼周期。积极开展繁简分流试点工作，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深化知识产权裁判方式改革，实现专利商标民事、行政程序的无缝对接，防止循环诉讼。严格依法掌握委托鉴定、中止诉讼、发回重审等审查标准，减少不必要的时间消耗。依法支持知识产权行为保全申请，为裁判的及时执行创造条件。

12. 有效提高侵权赔偿数额。充分运用工商税务部门、第三方商业平台、侵权人网站或上市文件显示的相关数据以及行业平均利润率等，依法确定侵权获利情况。综合考虑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侵权人主观过错以及侵权行为的持续时间、影响范围、后果严重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法定赔偿数额。对于情节严重的侵害知识产权行为，依法从高确定赔偿数额，依法没收、销毁假冒或盗版商品以及主要用于侵权的材料和工具，有效阻遏侵害知识产权行为的再次发生。

13. 依法制止不诚信诉讼行为。妥善审理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依法支持包括律师费等合理支出在内的损害赔偿请求。强化知识产权管辖纠纷的规则指引，规制人为制造管辖连接点、滥用管辖权异议等恶意拖延诉讼的行为。研究将违反法院令状、伪造证据、恶意诉讼等不诚信的诉讼行为人纳入全国征信系统。

14. 有效执行知识产权司法裁判。结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全面优化知识产权案件执行管辖规则。研究完善行为保全和行为执行工作机制。制定知识产权裁判执行实施计划和工作指南，充分运用信息化网络查控、失信联合信用惩戒等手段加大裁判的执行力度，确保知识产权裁判得以有效执行。

四、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提高司法保护整体效能

15. 健全知识产权专门化审判体系。根据知识产权审判的现状、规律和趋势，研究完善专门法院设置，优化知识产权案件管辖法院布局，完善知识产权案件上诉机制，统一审判标准，实现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程序集约化和人员专业化。

16. 深入推行“三合一”审判机制。建立和完善与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诉讼“三合一”审判机制相适应的案件管辖制度和协调机制，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整体效能。把握不同诉讼程序证明标准的差异，依法对待在先关联案件裁判的既判力，妥善处理知识产权刑事、行政、民事交叉案件。

17. 不断完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适当扩大技术调查人员的来源，充实全国法院技术调查人才库，建立健全技术调查人才共享机制。构建技术调查官、技术咨询专家、技术鉴定人员、专家辅助人参与诉讼活动的技术事实查明机制，提高技术事实查明的中立性、客观性、科学性。

18. 加强知识产权案例指导工作。建立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公报案例、典型案例多为一体的知识产权案例指导体系，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在司法裁判中的指引作用，促进裁判规则统一。

19. 依托四大平台落实审判公开。充分利用审判流程公开、庭审活动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四大平台，最大限度地保障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丰富“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内容，扩大对外宣传效果，增进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了解、认同、尊重和信任。

20. 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多边体系建设，共同推动相关国际新规则创制。加强与国外司法、研究、实务机构以及知识产权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积极开展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识产权研讨交流活动，加大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的翻译推介工作，扩大中国知识产权司法的国际影响力。

五、加强沟通协调工作，形成知识产权保护整体合力

21. 健全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支持知识产权纠纷的多渠道化解，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试点，充分发挥司法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中的引领、推动作用，提升解决纠纷的整体效能。

22. 优化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在知识产权司法程序中的沟通协调，加强与知识产权、市场监管、版权、海关、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上的衔接，推动形成知识产权保护的整体合力。

23. 建立信息沟通协调共享机制。建立健全与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的数据交换机制，实现知识产权大数据分析工具运用常态化，提高综合研判和决策水平。

六、加强审判基础建设，有力支撑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

24. 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完善员额法官借调交流机制，积极推动选派优秀法官助理到下级法院挂职，遴选优秀法官到上级法院任职，实现知识产权人才的交流共享。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司法辅助人员配备，打造“审、助、书”配置齐全、技术调查官有效补充的专业审判队伍。

25. 加强专门法院法庭基础建设。加强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和各地知识产权法院、法庭建设，加强专业审判机构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办公场所、活动经费等方面的保障，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提供坚实的人力和物质基础。

26. 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信息化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司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积极推进跨区域的知识产权远程诉讼平台建设。大力推进网上立案、网上证据交换、电子送达、在线开庭、智能语音识别、电子归档、移动微法院等信息化技术的普及应用，支持全流程审判业务网上办理，提高司法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便捷性、高效性和透明度。加强对电子卷宗、裁判文书、审判信息等的深度应用，充分利用司法大数据提供智能服务和精准决策。

最高人民法院

2020年4月15日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81/95373.html>

国富泰公司荣获“2019年度纳税信用 A 级”企业称号

近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开展的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中，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荣获“2019年度纳税信用 A 级”企业称号。

纳税信用级别证明	
(19)京税信 00001780	
企业名称: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识别号:	9111000072261942X9
法定代表人:	陈登立
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2层
经"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 市税务局电子税务局	"查询, 该企业 2019年度信用级别
评定为:	A级
特此证明!	税务机关 2020年04月30日
	

纳税信用等级是国家税务主管机关对纳税企业上年度税收工作和纳税信用的综合评价，是纳税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根据国家税务局纳税信用管理相关规定，纳税信用分为 A、B、M、C、D 共五个等级，其中 A 级是最高纳税信用等级，可享受国家税务总局实施的各种激励措施。

作为多次承担部委、地方政府和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专业信用服务机构，国富泰历来高度重视依法合规经营和依法纳税，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财务主管部门得统一协调之下，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荣获国家税务总局“2019 年度纳税信用 A 级”企业，是对国富泰公司 2019 年度税务工作、信用管理工作和资质维护工作的高度肯定。

获“2019年度纳税信用 A 级”企业殊荣，为公司增信、投标等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未来，国富泰公司将珍惜荣誉，一如既往守法经营、依法纳税，维护公司纳税信用级别，支持国家纳税信用体系建设、享受纳税信用体系建设红利，保持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gftai/home1/newsList.jsp?sid=95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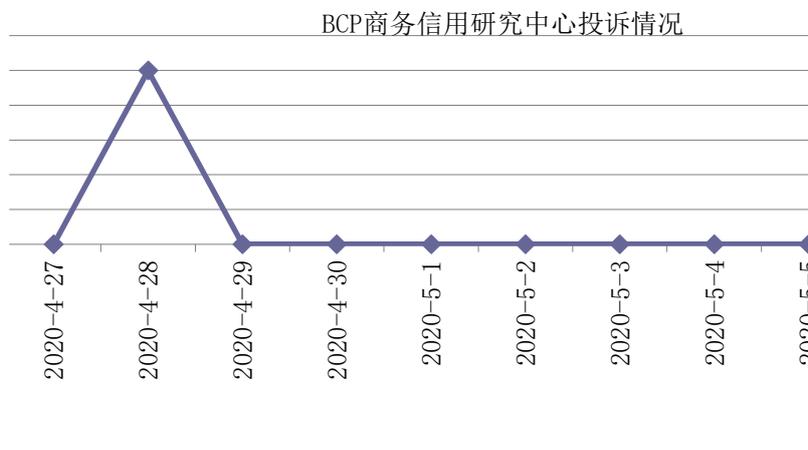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1 起

【投诉概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1 起。本周期，投诉数量减少。“苏宁易购网”等被集中投诉。

【投诉现状分析】

由下图可看出，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投诉数量幅度稳定，投诉量平稳。产品服务成为网友普遍反映的现象。



【本期典型投诉案例】

苏宁易购抢购活动有问题 诱导用户付费开会员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罗先生于2020年1月31日，在苏宁易购网上搜索口罩时发现苏宁易购网的茅台抢购活动，于是按照商家制定的规则通过付费成为会员进行预约的方式，成功获取抢购资格。罗先生认为苏宁易购网引诱客户开通超级会员，并且不公布每波能抢购得到茅台的数量，有变相集资的嫌疑……

以下为投诉者自述：

罗先生于2020年1月31日，在苏宁易购网上搜索口罩时，无意中看到苏宁易购网平台正举办抢购活动。通过预约的方式，能够抢到1499元飞天茅台的活动，同一公告显示，有四波抢购茅台的资格。预约时，提示“预约失败，你不满足参与条件”，再点获取预约资格，弹出“购买SUPER会员”对话框，罗先生点“立即支付¥109”，在01月31日14:51，支付完109元后，再返回预约抢购页面，点击“预约”，成功预约到了当天17:00开抢的第三波开抢茅台的资格。当时抢购系统显示预约数有已有98000多，在01月31日17:00开抢时，不到1秒种的时间，茅台就显示被抢光了，抢购活动结束。

在1月31日支付了109元后，就能成功预约到1月31日在预约抢购时间公告中的第三波开抢预约茅台机会，说明我的已完全符合公告的第四波抢购抢购茅台的预约资格，只是因第一波和第二波已经过了抢购时间未参与。

苏宁易购平台把自己的过失，强加于消费者，让消费者买单，不承认自己的过失。利用国家茅台作抢购宣传活动，引诱客户开通超级会员，并且不公布每波能抢购得到茅台的数量，有变相集资的嫌疑。

经投诉后，通过拖延时间，修改用1499元抢购茅台的规则，混淆证据，避免调查取证。

罗先生多次投诉苏宁易购后，对方所谓联系您沟通处理，就是从2020年2月1日多收的钱，直至今今天2020年04月28日，一直未退赔处理，苏宁易购网不承认自己的任何过失。

网友诉求：退赔多收金额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公司，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苏宁易购网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95523.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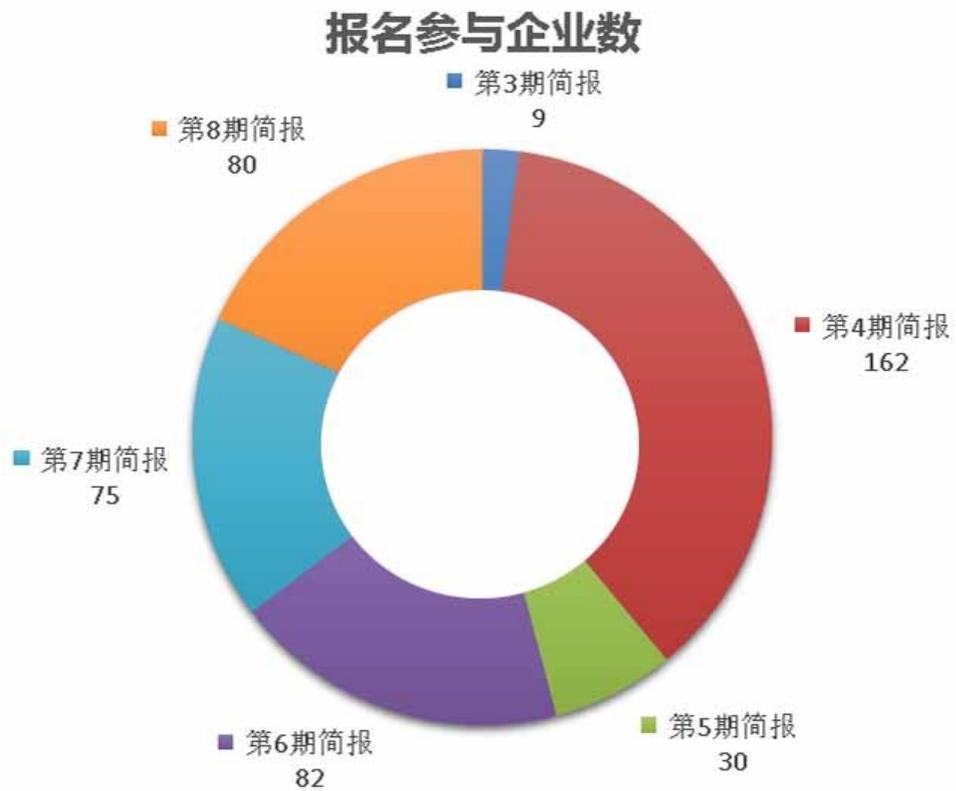
本期 80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本期评级认证概况】

据统计本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共计 80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目前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往期评级认证概况】

近 3 个月共计 438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



商务部：推动建立家政信用体系 提高家政企业互联网化

当前，我国家政服务业信用缺失问题较为突出，部分家政服务员隐瞒真实信息，部分家政企业以不正当竞争、哄抬价格、虚假宣传等手段误导消费者。为规范家政服务业发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杜绝家政服务乱象，商务部于近日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家政扶贫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商务部将会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共同推进家政扶贫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北京、天津等 18 个重点城市参与扶贫的大中型家政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强家政企业综合化服务，利用智慧社区管理平台优势，提高家政企业的互联网化程度。

在统筹安排信贷资源方面，《通知》提出，建设银行将支持商务主管部门推荐名单内员工制、产教融合型、技术创新型、信用状况良好的家政企业。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发挥好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家政扶贫供需对接平台等功能，筛选出扶贫成效突出的优秀家政企业，及时推荐给建设银行本地分行，共同拟定重点支持的大中型家政企业名单。

关于为家政企业提供综合服务，《通知》要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会同建设银行本地分行制订综合金融服务方案，鼓励家政企业用好用足金融资源。建设银行将加强家政企业综合化服务，做好代发工资、业务结算等业务，并利用智慧社区管理平台优势，提高家政企业的互联网化程度。

此外，在支持家政企业复工营业方面，《通知》强调，建设银行将积极支持重点城市家政服务业有序恢复营业，促进家政企业解决复工营业面临的资金周转和扩大融资等问题。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在指导家政企业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协调解决家政企业复工营业中遇到的问题，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返岗、隔离等相关政策问题。BCF

相关链接：<http://www.bcpn.com/articles/403/95485.html>

2020年4月份信用领域大事记

一、财政部：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

4月1日，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的通知》明确，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更加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渡过难关。

二、海关总署：出口医疗物资掺杂掺假等违法行为将作为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参考依据

4月5日，海关总署对外宣布，对于出口医疗物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海关将责令停止出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50%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海关总署当天发布公告指出，上述被海关处罚的违法行为将作为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参考依据。构成走私行为或者走私犯罪的，海关将企业信用等级直接降为失信企业，并实施提高查验比例、加大稽核查频次、全额收取担保金等严格管理措施。

三、海关总署：加大力度惩治隐瞒疫情入境者

4月6日，海关总署卫生检疫司副司长宋悦谦在当日召开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表示，针对少数抱侥幸心理，在海关卫生检疫环节隐瞒疫情、掩盖症状企图蒙混过关的入境者，海关部门将运用多种手段加大惩治力度，提高违法成本，让违法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四、税务总局、银保监会：加大税收信用贷款支持力度 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4月7日，税务总局与银保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在已实施“银税互动”支持政策框架下，针对疫情期间小微企业更加迫切的资金需求，加大税收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努力帮助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渡过难关。

五、中共中央、国务院：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4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提出，提升要素交易监管水平，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机制。此外，还提出推动信用信息深度开发利用，增加服务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供给等。

六、《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

4月10日，《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经上海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并于当日开始施行。该条例共八章八十条，从市场环境、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监管执法、法治保障等五个主要方面作了多项规定，旨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实现上海“对标最高标准、最高水平”，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目标。

七、2019 上海优秀信用案例公布

4月10日，经公开征集、筛选把关以及专家评定，2019 上海优秀信用案例征集活动评定结果“出炉”——共有 10 个政府优秀信用案例、10 个市场优秀信用案例及 10 家优秀信用案例报送单位入选。从评审结果来看，在过去的一年中，上海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多点开花，“信易+”应用场景处处可见，强有力地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为上海全面推进三项新的重大战略任务、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八、应急保障储备社会化平台上线 助力我国应急保障领域信用建设

4月10日，新华信用与北京信构共同研发的应急保障储备社会化共享平台（www.cesmap.com）正式上线，该平台面向全社会提供应急保障物资能力储备信用信息，助力我国应急物资保障领域信用建设，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九、海关总署：对违法、失信的医疗物资出口企业开展多部门联合惩戒

4月13日，海关总署综合业务司司长金海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表示，对如实申报、出口合格医疗物资的守法企业，正常通关不会受到影响，海关将继续提供通关便利；对于违法、失信企业，海关将加大曝光力度，通过提高查验比例、加大稽核查频率，开

展多部门联合惩戒等更加严格的监管措施，让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坚决维护我国医疗物资出口的良好秩序。

十、商务部：严重影响国家形象，停止两家公司出口防疫用品

4月13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停止两家公司防疫用品出口的通报》，宣布停止两家公司防疫用品出口。通报提出，在开展防疫用品出口过程中，有的企业因产品质量问题被外方退货，扰乱防疫用品出口秩序，严重影响国家形象。现停止北京启迪区块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爱宝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防疫用品出口。

十一、市场监管总局发布《2020年信用监管工作要点》

4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用监督管理司发布的《2020年信用监管工作要点》提出，要持续抓好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年报公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失信联合惩戒等信用监管各项制度措施落实，推进市场监管部门信用体系建设，健全联合惩戒响应和反馈机制，探索建立与行业组织、平台型企业间的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

十二、教育部：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违规行为将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4月14日，教育部公布《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国家分数线），强调各招生单位要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加强试前试中试后监管，确保复试公平公正，对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十三、财政部：省级农担公司要接入央行征信系统

4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提出，要发挥公司主体作用和政府主导作用，严厉打击各种逃废债行为，维护农村信用环境。同时要求省级农担公司要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鼓励省级农担公司与征信机构和评级机构开展合作，进一步提高银担业务合作效率和风险防控水平。

十四、生态环境部：实施环评文件编制信用管理

4月15日，在生态环境部举行的3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表示，生态环境部将实施环评文件编制信用管理。运用全国统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落实“一处失信、全国公开”和“多处失信、全国受限”的跨地区环评失信惩戒机制。对信誉好的单位和个人减少监管频次，对信誉差单位和个人加大监管力度，问题严重的采取列入“黑名单”等惩戒措施，坚决维护环评市场秩序。

十五、国务院金融委：依法诚信经营是最基本的市场纪律 对资本市场造假、欺诈等行为从重处理

4月15日，国务院金融委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指出，资本市场发展必须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是最基本的市场纪律。对一些上市企业无视法律和规则，涉及财务造假等侵害投资者利益的恶劣行为，监管部门要依法加强投资者保护，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对造假、欺诈等行为从重处理。

十六、生态环境部通报环评信用信息平台信息抽查情况

4月16日，生态环境部通报环评信用信息平台信息抽查情况。经抽查发现，部分单位和人员在信用平台提交的信息情况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对出现上述问题的12家单位和9人予以失信记分。其中，12家单位分别失信记分2-9分；2人失信记分10分，直接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其他7人分别失信记分2-6分。

十七、海关总署通报三起违法违规出口医疗物资案例

4月16日，海关总署通报三起违法违规出口医疗物资案例，表示将实施多种联合惩戒措施，让违法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海关总署此前发布公告，决定自4月10日起，对医用口罩等11类物品实施出口商品检验。海关总署有关负责人提醒，将依法从严从重从速查办违法违规出口医疗物资案件，并将采取联合惩戒。比如，企业被处罚的，海关将向商务主管部门通报企业被处罚信息，由其暂停企业的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海关根据商务主管部门的决定对该企业的进出口货物不予办理报关验放。

十八、民航局：依法严肃查处国际运价违法违规行并实施信用惩戒

4月16日，民航局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疫情期间国际机票销售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航空公司对国际机票全部采取直销模式，确保公开透明、明码标价，杜绝中间环节倒票、炒票行为。民航业主管部门将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严肃查处国际运价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实施信用惩戒，加大市场监管力度。

十九、商务部将与建设银行共同推进家政扶贫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4月20日，商务部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家政扶贫工作的通知》，提出将会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推进家政扶贫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大对北京、天津等18个重点城市参与扶贫的大中型家政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二十、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大力推进信用管理

4月20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大力推进信用管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对环评文件质量问题实施处罚和通报批评的同时，要对环评单位和环评人员采取失信记分措施，及时上传至全国统一的环评信用平台，落实“一处失信、全国公开”和“多处失信、全国受限”的环评失信惩戒机制，营造守信者受益、失信者难行的良性市场秩序。

二十一、银保监会：一季度信用贷款增量接近去年同期2倍 信用保证保险赔付率上升约50%

4月22日，中国银保监会副主席黄洪在银行业保险业一季度运行发展情况发布会上表示，一季度银行业对企业、商户和个人经营者发放的信用贷款增加2.5万亿元，增量接近去年同期的2倍。扩大续贷规模，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一季度共办理续贷5768亿元，其中近九成资金投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企业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目前已对约8800多亿元贷款本息实施延期还款。

二十二、国家税务总局：受疫情影响逾期缴税不影响企业信用

4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副司长、一级巡视员韩国荣介绍，今年2月以来，全国共为12.1万户纳税人办理了延期申报，为5.1万户纳税人办理了延期缴纳税款。他表示，对于受疫情影响而逾期申报或者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可免于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也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另据统计，今年一季度，全国守信小微企业共获得“银税互动”税收信用贷款金额达到1816.3亿元，同比增长了22.3%。

二十三、银保监会：保险公司等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实名信息相关权利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体系

4月24日，银保监会就《个人保险实名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办法规定，对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侵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实名信息相关权利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工作体系。

二十四、2019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4月26日，国务院新闻办举行发布会，公布《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与营商环境新进展报告（2019）》。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甘霖表示，2019年，中国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二十五、六部委：信用手段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

4月27日，民政部、发展改革委等6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为加强对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组织保障，意见要求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强化对承诺事项的事后核查，对虚假承诺的，依法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情节严重的依法予以处罚并公开。

二十六、中央深改委：坚持惩戒失信、激励诚信 管好用好医保基金

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强调，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一定要管好用好。要坚持完善法治、依法监管，坚持惩戒失信、激励诚信，构建全领域、全流程的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展。

二十七、八部门：推进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相关信息纳入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4月27日，国家卫健委、中央网信办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综合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明确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美容广告广告，医疗美容机构不得进行虚假宣传。在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方面，通知要求各级医疗美容相关行业组织要通过依法开展信用评价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创新行业自律手段。在强化监管方面，通知强调加强信息公开和共享，推进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相关信息纳入国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十八、国家发改委、交通部：统筹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 推动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4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提出构建融合开放的市场管理体系，统筹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建设交通运输市场信用联网管理平台，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快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交通运输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区域交通运输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信用监管、信用评价和信用奖惩制度，依法联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引导、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和行业组织参与交通运输信用建设。

二十九、《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实施

4月28日，《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实施。条例从以告知承诺为基础的审批制度、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制度、以标准化为基础的政务服务制度、以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制度、以法治为基础的政策保障制度等5个维度搭建优化营商环境的整体框架，开启首都优化营商环境新篇章。

三十、国家发改委、工商银行：加强对湖北地区民营企业信贷支持

4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与中国工商银行联合印发《关于信贷支持湖北地区民营企业的通知》。通知指出，工商银行将为湖北省民营企业安排专项信贷规模，并通过优化审批流程、利用供应链融资、使用专项评级模型等具体措施，以及与发展改革委共同推动信用信息共享等方式，加大对湖北省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

三十一、人社部公布2020年第一批拖欠劳动报酬典型案例

4月2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2020年第一批拖欠劳动报酬典型案例，天津市查处安徽易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江苏省查处江苏中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劳动报酬案等10例案件被通报。

三十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

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明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原则。其中第二十八条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三十三、市场监管总局：《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4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在起草说明中指出，诚实信用是本次起草的基本原则之一。市场经济要求企业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应当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善意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企业通过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对拟定的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后，申报并承诺依法合理使用企业名称。在实现企业自主选择权的前提下，市场监管部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引导企业遵守公序良俗和诚信原则，为依法有序推进改革奠定坚实的法治基础，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401/95479.html>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 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全资下属公司
- 国内最早开展商务信用研究与服务的第三方信用机构(2001年)
- 商务部、国资委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第三方机构(2005)
- 央行企业征信备案资质，唯一国有、部委所属第三方征信机构(2014)
- 发改委、工信部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6)
- 发改委、住建部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电子商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合作机构(2017)
- 商务部电子商务、商业特许经营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第三方评估机构
(河北、内蒙、宁夏、黑龙江，2017、2018)
- 北京市经信委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机构
(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17)
- 中关村信促会、朝阳文创园信促会信用服务合作机构(2009、2016)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与名称》GB/T 31286-2014起草单位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应用 标识规范》GB/T 31287-2014起草单位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 31950-2015起草人

《特许人信用评级标准》SB/T 11158-2016起草单位

《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规范》SB/T 11216-2018起草单位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试行)》T/JYBZ 001-2018起草单位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BCP)

主办单位：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1662

E-mail：service@bcpcn.com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bcpcn.com

www.bcp12312.org.cn

业务咨询：

信用认证：010-67800436 yxrz@bcpcn.com 仲相宇

信用评级：010-67800637 xypji@bcpcn.com 王欣欣

企业征信：010-67800274 qyzx@bcpcn.com 赵艳虹

信用评价：010-67801645 xypjia@bcpcn.com 武伟

商务评价：010-67801058 swpj@bcpcn.com 付潇潇

信用平台：010-67801137 fpt@bcpcn.com 李根

媒介合作：010-67801081 pengxiao@ec.com.cn 彭晓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双丽